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7年9月5日至8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草案****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1.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环境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 出席了于2017年9月7日至8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3. 强调我们致力于促进可持续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作为**【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
4. 重申我们的承诺，根据各自国情和优先事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协定》下的《巴黎协定》，<sup>2</sup>《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3</sup>《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4</sup> **【《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sup>】**《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6</sup>和《新城市议程》，<sup>7</sup>所有这些都认识到可持续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的重要性，

---

\* E/ESCAP/MCED(7)/L.1。

\*\* 本文件延迟提交，因为需要收入成员国的观点，包括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时提出的观点，咨询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举行。

<sup>1</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2</sup> 见FCCC/CP/2015/10/Add.1，决定1/CP.21，附件。

<sup>3</sup>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sup>5</sup>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年5月9日至13日（A/CONF.219/7），第二章。

<sup>6</sup> 大会第69/15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5. **回顾**大会关于需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6. **{承认} {注意到}** 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sup>8</sup> 其中将自然资源管理作为优先合作领域之一，

7. **{赞赏} {注意到}** 2010 年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之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机构、多边筹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积极步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寻求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包括为此开展的各种区域性举措，如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连接“绿色增长”的欧亚太伙伴关系以及绿色增长首尔倡议网络，

8. **认识到**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30 多年来提供了重要平台，使环境部长和主管机构能够通过这一平台评估本区域环境状况，针对新老环境挑战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协调一致的战略，并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提请最高层注意区域优先事项和战略，**[提议删除此段]**

**{之二 认识到**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30 多年来提供了重要平台，它是推动环境政策以应对本区域新老环境挑战的主要场所**}[提议删除此段]**

**{之三 认识到**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30 多年来为应对本区域新老环境挑战提供了重要平台，**}[提议删除此段]**

**{之四 认识到**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30 多年来为应对本区域和次区域的新老环境挑战提供了重要平台，也认识到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重要性，尤其是其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作为推动环境政策和战略**{的主要} {的潜在}**平台，包括可持续管理和开发环境和自然资源，**}[提议与第 9 段合并]**

9. **认识到** 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重要性，尤其是其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作为推动环境政策和战略**{的主要} {的潜在}**平台，包括可持续管理和开发环境与自然资源，

10. **表示赞赏**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第二届会议**{联合} {共同}**举办，它堪称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成员国落实其环境议程的典范，**[提议删除此段]**

11. **认识到**，自 2010 年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以来，本区域的环境状况在若干方面有所改善，但环境方面的诸多挑战长期存在，可能进一步破坏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经济} {包容性}**增长，**[提议删除“长期存在”后面的内容]**

12. **关切地注意到** 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造成的退化}**也威胁着人类的生计、健康、福祉**{和安全}**，并破坏了实现粮食保障以及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并确保健康生活的努力，对靠自然资源谋生的人口尤其如此，

<sup>8</sup> E/ESCAP/73/31, 附件二。

13. **认识到**，虽然经济增长提高了亚太区域数以百万计的人口的生活水平，但尚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资源密集型的经济增长模式给支撑经济和社会的自然资源基础和生态系统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

14.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提出，应通过促进和解决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间的相互联系，将环境问题与经济和社会问题放在一起统筹平衡地加以解决，

15.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将经社会会议结构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1 号决议，经社会在该决议中申请执行秘书铭记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继续系统地监测和评价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一致性，以期提高经社会工作的效率、效能和协同作用，**[提议删除此段]**

16. **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发展能力和水平以及各自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17. **决心****[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并兼顾各国不同国情]**，推广能够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发展议程带来多重效益的环境和发展办法，**[包括] [除其他外]**：

(1) **[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并兼顾各国不同国情]**，**[通过适应和减缓战略]**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害] [不利]**影响；**[提议删除此段]**

(2) 确保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尤其要强化资源效率措施**[、循环经济、] [蓝色经济、] [海洋的可持续利用、能源效率] [和可再生能源] [及减少水、海洋、空气、土壤和土地污染，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造成的威胁]**，**[根据国际商定原则和义务并] [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系统特点，从而带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

(3) 将资源使用与经济增长脱钩，以改善本区域各经济体的资源密度和整体绩效，**[通过，除其他外，将具体的资源效率措施纳入发展规划和增长战略，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可用的信息，从而对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商品和服务作出更加知情的选择，推广减少废物、重复利用和循环再用，并提高用水效率和改进污水处理，包括通过发展筹资和技术合作]**；**[提议删除此段落]**

(4) 推动可持续的城市规划和空间发展，以促进城市化和基础设施规划**[方面提供的投资]**机遇，从而创建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城市；

(5) 促进能够加强粮食保障的可持续农业做法，同时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并提高资源生产力；

(6) 加强可持续生计，包括向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和弱势群体提供利用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机会，认识到他们在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发挥的关键性作用，也认识到他们缺乏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

(7) 推动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和蓝色经济】**，原因是这几种模式能为增进经济和社会繁荣提供机遇，同时减少废物和污染；**【提议删除此段】****【提议与分段 2 合并】**

18. **决定**努力实现：

(1) **【根据国际商定的原则和义务】**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促进环保技术的转让和使用，并促进拟订节约资源的政策和做法**【，包括借助技术和财政援助】、【借助来自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以及】**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区域**【弱弱】**合作，对于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尤其如此；

(2)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推广**【和协调统一】**区域和次区域商品和服务并兼顾各国国情的环境标准和环境标签；**【提议删除此段】**

(3) 研究环境法律法规的执法框架和环境治理以及自然资源定价对于减少环境上不可持续的做法和处理废物和污染的影响；**【提议重写和/或重新调整此段】**

(4) 推动区域努力和合作，以改善那些居住在遭受沙尘暴影响地区的民众的环境、生计、健康和福祉**【，并且在这方面】****【强调】****【支持】****【2017年7月举行的“防治沙尘暴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德黑兰部长级宣言》的重要性】**；**【提议删除此段】****【提议移至前言部分】**

(5) 促进在国家层面开展切实有效的发展合作，以便高效利用所有发展资源；**【提议重写此段】**

**【之二促进开展有效的发展合作以降低【具有跨境特点】的污染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6) 增强政府**【机构】、【主管部门】**的能力并开发**【环境治理】、【自然资源管理】**专业技能，从而在参与环境相关任务**【酌情】**和活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相互协调和知识交流；****【提议重写此段】**

(7)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加强在**【可再生能源】、【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尤其是太阳能】**领域先进成员国的技术支持，并增强**【其对于后进成员国在提高可再生能源效率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贡献】**；**【提议删除此段】**

(8) 加强各级政府间合作，以应对和降低跨境污染的不利影响；**【提议删除此段】**

19. **邀请**捐助方、筹资机构和发展伙伴在制定其供资计划时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审议本《宣言》**【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所应对的专题问题】**，并酌情支持各国落实本《宣言》；

20. **敦促**捐助方、筹资机构和发展伙伴简化及时获取用以实施环境发展方案和项目的足够金额资金的程序；**【提议删除此段】**

21. 呼吁成员国、捐助方、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调集财政资源和资金，**{ 通过在管理水、土壤、沙尘和沿海危机方面迅速采取行动 }**，应对本区域**{ 现有的和 }**新的**{ 环境 }**挑战：**[ 提议删除此段 ]**

22. 请执行秘书支持成员和准成员**{ 、根据现行任务规定、 }****{ 并且在秘书处内部能力的范围内 }****{ 有效 }**落实本《宣言》，为此：**[ 提议删除以下各分段 ]**

(1) **{ 加强 }****{ 促进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合作，促进对自然资源**{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提议删除此段 ]**

(2) **{ 促进 }****{ 加强 }**区域网络，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展协作，在成员国之间交流知识、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3) 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展协作，协助收集和传播相关信息，并开发相关分析产品，用以支持科学和循证政策；

(4) 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展协作，继续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尤其要把重点放在易受气候变化、环境退化损害和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5) 促进南北合作、**{ 南南合作 }**、三方合作和区域**{ 弱弱 }**合作，推动按照**{ 与国际商定的原则和义务相符的 }**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和使用环保技术；

(6) 酌情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推动审查本《宣言》所确定领域在区域一级的进展情况；

(7) **{ 确保 }****{ 促进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包括相关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捐助者和私营部门投资者在酌情落实本《声明》方面的**{ 有效 }**协作；

(8) 根据成员国要求提供技术支助，支持其旨在提高资源效率的努力，为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相关研究并进行形势分析，开发数据库并制订**{ 政策 }**指南；**[ 提议删除此段 ] [ 提议与分段 4 合并 ]**

(9) 支持亚太清洁空气伙伴关系项目，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推动改进空气质量；**[ 提议删除此段 ]**

23. 同意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应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主持下，继续发挥其作为独特平台的功能，为亚洲及太平洋环境部长和主管部门提供机会来评估本区域的环境状况，制订协调一致的区域合作战略，以应对新老环境挑战，并通过经社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本区域各国政府关注区域优先事项和战略；**[ 提议删除此段 ] [ 提议将第 23、第 24 和第 25 段合并重写 ]**

24. **强调指出**，根据委员会第 73/1 号决议，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必要时“可召开部长级特设会议，以确保高级别参与审议需要解决的问题”；**[提议删除此段][提议将第 23、第 24 和第 25 段合并重写]**

25. **提议**充分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现有会议结构，为此酌情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举办的类似部长级会议密切协调，**[根据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有关规定或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一致意见]**，**{自 2022 年起每四年}**召开一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sup>9</sup> **[提议删除此段][提议将第 23、第 24 和第 25 段合并重写]**

---

<sup>9</sup> 见 E/ESCAP/73/40，附件二，第三节，第 20 段，内容如下：“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经经社会批准，委员会可召开部长级特设会议，以确保高级别参与审议需要解决的问题”。另见经社会第 71/1 号决议，第 2 段，内容如下：“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偶数年举行会议”。